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 中期業績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詳情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08,926	332,925
銷售成本		<u>(278,836)</u>	<u>(221,887)</u>
毛利		130,090	111,038
其他收入		7,450	5,339
分銷及銷售開支		(8,169)	(2,985)
行政開支		<u>(92,814)</u>	<u>(78,824)</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溢利		36,557	34,568
融資成本	5	<u>(12,717)</u>	<u>(2,334)</u>
除稅前溢利		23,840	32,234
所得稅	6	<u>(3,736)</u>	<u>(9,621)</u>
本期間溢利	7	20,104	22,613
其他全面溢利／(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u>30,740</u>	<u>(23,441)</u>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50,844</u></u>	<u><u>(828)</u></u>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075	5,346
非控股權益		<u>13,029</u>	<u>17,267</u>
		<u><u>20,104</u></u>	<u><u>22,613</u></u>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975	(9,815)
非控股權益		<u>26,869</u>	<u>8,987</u>
		<u><u>50,844</u></u>	<u><u>(828)</u></u>
			(經重列)
每股盈利	9		
基本(每股港仙)		0.68	0.89
攤薄(每股港仙)		<u>0.68</u>	<u>不適用</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1,040,270	768,759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74,510	72,942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15,488	121,080
無形資產		15,437	15,91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7,278	16,755
		<u>1,162,983</u>	<u>995,45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0,664	229,45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訂金及預付款項	11	614,434	574,508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796	1,665
持作買賣投資		395	39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311	77,249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4,054	132,777
		<u>1,085,654</u>	<u>1,016,05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529,777	440,676
應付稅項		9,982	12,303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9,218	3
借貸	13	198,502	87,12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	14	1,966	24,280
應付控股股東賬款	14	36,227	27,955
		<u>785,672</u>	<u>592,345</u>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額		<u>299,982</u>	<u>423,70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62,965</u>	<u>1,419,158</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5	221,777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	14	17,702	378,117
應付控股股東賬款	14	74,456	—
遞延稅項負債		<u>37,499</u>	<u>36,940</u>
		<u>351,434</u>	<u>415,057</u>
資產淨值		<u><u>1,111,531</u></u>	<u><u>1,004,101</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03,632	103,632
儲備		<u>569,701</u>	<u>468,6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673,333	572,246
非控股權益		<u>438,198</u>	<u>431,855</u>
權益總額		<u><u>1,111,531</u></u>	<u><u>1,004,101</u></u>

# 簡明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倍建國際有限公司（「**控股股東**」），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西翼1007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包裝印刷業務**」）及生產及銷售鋰離子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標準部件、電池充電設備、電池材料設備和生產線、新能源解決方案及銷售相關設備、投資控股及進出口貿易（「**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賬目（「**中期財務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賬目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賬目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賬目一併閱讀。

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賬目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按每年度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賬目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賬目所遵循者一致。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經營有關之全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綜合財務賬目及呈報金額之呈列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展開評估，但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有關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包裝印刷業務	鋰離子動力 電池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外部客戶收益	281,385	127,541	408,926
分類溢利	27,172	12,934	40,106
折舊	24,285	8,062	32,34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14	104	618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87,379	214,007	301,38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1,274,284	929,841	2,204,125
分類負債	372,166	396,992	769,158

	包裝印刷業務 千港元	鋰離子動力 電池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b>			
<b>(未經審核)：</b>			
外部客戶收益	327,518	5,407	332,925
分類溢利／(虧損)	41,470	(8,889)	32,581
折舊	24,052	4,190	28,24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29	126	455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40,471	15,309	55,78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類資產	1,235,742	721,147	1,956,889
分類負債	<u>356,198</u>	<u>204,666</u>	<u>560,864</u>

溢利或虧損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總溢利	<b>40,106</b>	32,58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b>(2,978)</b>	-
企業及未分配虧損	<u><b>(17,024)</b></u>	<u>(9,968)</u>
本期間溢利	<u><b>20,104</b></u>	<u>22,613</u>

##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3,067	2,33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及控股股東賬款利息開支	3,538	—
可換股債券之估計利息支出	5,215	—
融資租賃費用	897	—
	<u>12,717</u>	<u>2,334</u>

##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4,823	9,364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2,271)	1,460
遞延稅項	<u>1,184</u>	<u>(1,203)</u>
	<u>3,736</u>	<u>9,621</u>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本期間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本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法，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雲南僑通包裝印刷有限公司(「雲南僑通」)於二零一三年經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符合資格享有中國西部大開發之稅務優惠，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零年可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課稅。



## 7. 本期間溢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278,836	221,887
折舊	32,459	28,316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618	455
無形資產攤銷	933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978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	4,620	—
董事酬金	2,703	2,96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獎金及津貼	65,726	62,2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133	5,291
	74,859	67,569
利息收入	(735)	(230)

## 8. 股息

董事並無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 9.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7,0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46,000港元)及於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36,315,700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1,497,924股普通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進行公開發售之影響)計算。

## 每股攤薄盈利

本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理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當中假設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經已轉換。本公司擁有兩類（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可換股債券並無對每股盈利造成任何攤薄影響，因為轉換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期內之平均市價。期內，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其附帶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以計算並釐定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股價釐定）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下述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已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下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u>7,075</u></b>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b>1,036,315,700</b>
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b><u>3,129,017</u></b>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b><u>1,039,444,717</u></b>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b><u>0.68</u></b>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購入約302,913,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402,553	410,558
減：減值虧損	(7,527)	(7,299)
	<u>395,026</u>	<u>403,259</u>
應收票據	22,599	17,135
應收增值稅	67,815	53,05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28,994</u>	<u>101,063</u>
	<u><u>614,434</u></u>	<u><u>574,508</u></u>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期末，應收票據之賬齡為60日內。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30至60日不等。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於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327,616	267,164
61至90日	56,584	101,646
90日以上	<u>10,826</u>	<u>34,449</u>
	<u><u>395,026</u></u>	<u><u>403,259</u></u>

##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209,105	174,629
應付票據	14,311	77,2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06,361	188,811
	<u>529,777</u>	<u>440,676</u>

於期末，應付票據之賬齡為60日內。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合共14,3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236,000港元）之應付票據乃由已抵押銀行存款14,3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249,000港元）擔保。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於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92,681	104,027
61至90日	16,158	26,718
90日以上	100,266	43,884
	<u>209,105</u>	<u>174,629</u>

### 13. 借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141,600	87,128
融資租賃承擔	56,902	—
	<u>198,502</u>	<u>87,128</u>
分析為：		
有抵押	63,353	67,022
無抵押	78,247	20,106
	<u>141,600</u>	<u>87,128</u>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借貸乃以(i)總賬面值約46,1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302,000港元)之已抵押存貨；及(ii)轉讓應收貿易賬款約59,5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963,000港元)作擔保。

### 14. 應付控股股東賬款／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雲峰環球有限公司同意轉讓約382,728,000港元債務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予控股股東，而控股股東同意認購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誠如附註15所詳述)。

於認購可換股債券後，應付控股股東賬款約82,728,000港元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厘計息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三六年六月三十日按年等額分期償還。本公司可酌情提早還款，或在本公司資金不足或倘本公司與各方同意延遲還款，則可要求就原訂還款時間表延遲還款。

餘下應付控股股東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控股股東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0港元票息3厘之可換股債券（誠如附註14所詳述）。可換股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三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並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第三週年屆滿前悉數行使換股權後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6港元轉換為最多187,500,000股換股股份。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乃計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部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年內發行可換股債券	220,680	73,784
估計利息支出	5,215	-
應付利息	(4,118)	-
	<u>221,777</u>	<u>73,784</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221,777</u>	<u>73,784</u>

##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036,315,700</u>	<u>103,632</u>

## 17. 或然負債

於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18. 資本承擔

於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機器及設備	<u>111,539</u>	<u>382,821</u>

## 19.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及控股股東賬款利息開支 (附註14)	3,538	—
估計利息支出 (附註15)	<u>5,215</u>	<u>—</u>

###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公司董事（同時亦是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之成員）之酬金披露於附註7。

##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天臣深圳」）與南方黑芝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黑芝麻」）及大連智雲自動化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大連智雲」）就建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其將由天臣深圳、南方黑芝麻及大連智雲按比例出資人民幣60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股權之60%、30%及10%。合營協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及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不進行。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之通函。

## 21. 批准中期財務賬目

中期財務賬目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包裝印刷業務**」）以及生產及銷售鋰離子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標準部件、電池充電設備、電池材料設備和生產線、新能源解決方案及銷售相關設備、投資控股及進出口貿易（「**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

### 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

#### 外部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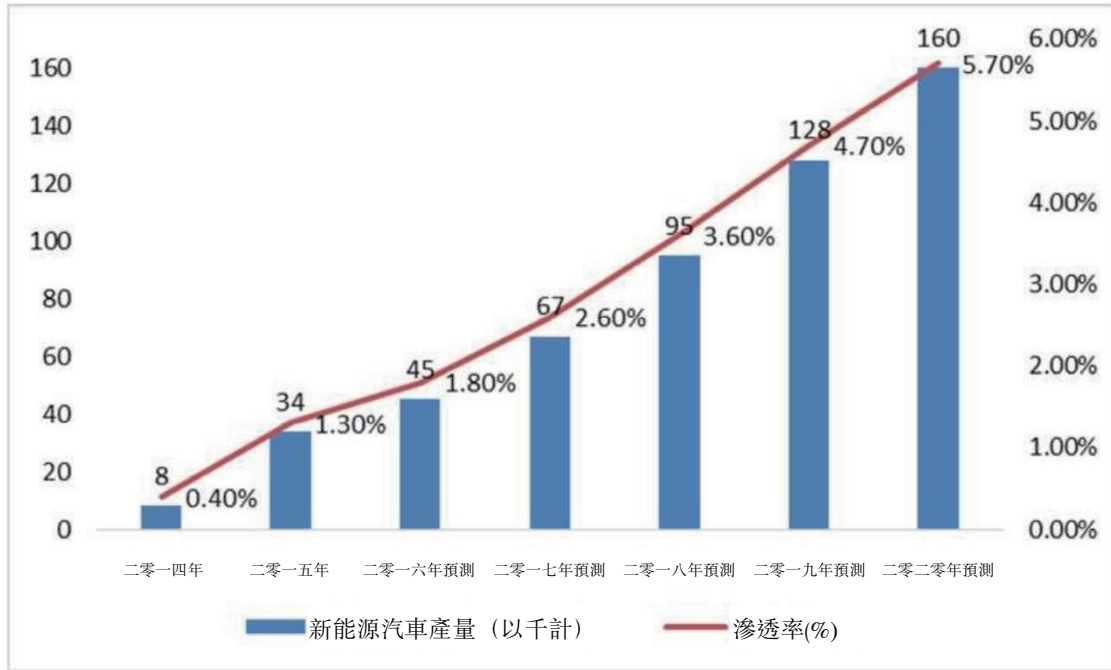
##### 優惠政策及其趨勢

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分別發佈了《汽車動力電池行業規範條件二零一七年》徵求意見稿和《促進汽車動力電池產業發展行動方案》的通知，分別對汽車電池生產企業的產能、技術、研發、自動化設備等提出一系列要求，同時亦對電池產業的發展方向、目標和任務做出了指示。同時亦顯示了中國政府對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等產業發展的重視，而它們將會是中國未來10年裏能夠得到高速發展的新興產業。

#### 市場發展

隨著政策體系的不斷完善、技術水平不斷提升、消費者接受度不斷提高以及充電設施不斷完善，未來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將保持不斷增長的態勢，在扶持政策和良好市況的雙重作用下，二零二零年新能源汽車的累計銷量將能達到政府的目標500萬輛，這為汽車動力電池提供了一個龐大的市場。

## 中國新能源汽車產量及滲透率預測



\*\* 資料源於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

### 內部發展

#### 產能提升

隨著國家提高了進入電池行業的門檻，尤其是對年產能要求的大幅提升，對汽車動力電池生產企業的影響非常大，但亦因此帶來了機遇—不能滿足條件者將可能被淘汰。為滿足該要求及未來市場需求，本集團計劃在一及二期生產基地外，再建設生產基地三期。

#### 引入策略投資、強化電池組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述，本集團將引入策略投資者加強和深化資本結構。同時加大投入電池管理系統的研發，提升電池組的產能。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大電池組產能，直接與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對接，以減少中間商環節，增加本集團利潤空間及減少信用風險。

## 業務突破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錄得比較明顯的突破，其銷售額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約5,407,000港元升至約127,541,000港元，同時亦扭虧為盈。

## 包裝印刷業務

雖然印刷包裝業務收入錄的微跌，但整體表現依然維持在平穩的水平，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這是短暫市場變化及中煙集團去庫存等因素導致的。同時認為該等因素會於二零一七年年底或二零一八年年初結束，而市況將慢慢恢復正常水平。唯，在過去一段時間，紙張、人工成本等生產成本上升，對邊際利潤造成壓力。

於報告期間，包裝印刷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為約281,385,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14.09%。

## 未來展望

本集團將專注發展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包括調配更多資源於(i)研發新型鋰離子電池、電池組及電池管理系統；(ii)建立新銷售網絡；及(iii)擴大產能，把握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高滲透發展的機遇。

## 財務回顧

### 收益與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之收益約為408,9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2,925,000港元），增加約22.83%，乃主要由於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銷售所致。毛利率由約33.35%輕微下降至31.81%。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之毛利率相對較低所致。

### 其他收入

於報告期間之其他收入約為7,4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39,000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約4,620,000港元所致。餘額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出售廢料之所得款項。

###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92,8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8,824,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所致，其中包括研發開支、薪金及折舊，及自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約2,978,000港元。

### 分銷及銷售開支

於報告期間之分銷及銷售開支為8,1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85,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產生所致，其中薪金及推廣開支均有所增加。

##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間之融資成本增加至約12,7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34,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就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應收一間關連公司及控股股東款項按8%之年利率；及(ii)就可換股債券所收取之利息所致。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於報告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由0.89港仙減至0.68港仙。因預期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發展需要資金，故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報告期之中期股息。

## 人力資源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約1,917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08名僱員）。僱員人數上升主要來自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於報告期內，大部份僱員由本集團設於中國之生產廠房所聘用。本集團已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其專業技能及發展。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包括公積金及醫療保險）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

##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維持充足的營運資本，其中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99,9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3,706,000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194,0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2,777,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4,3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249,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其按總借貸除以總權益之百分比呈列）約為17.8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8%）。

## 借貸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資產抵押之詳情載列於附註13。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並且買賣主要以人民幣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不存在重大外匯匯率風險；因此沒有作任何對沖安排。然而，本集團將按業務的發展需求，不時檢討和監察相關的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時候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礎。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遵循內部監控手冊及投放充足資源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乃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可參與重選。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有任何其他資料合理地透露本公司不符合或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任何適用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制訂過程乃以適當及審慎方式規管。

## 審閱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需對董事會負責，且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亦提供其他資源讓其可全面履行職務。

公告內之財務資料披露遵循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報告期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報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 謹慎性陳述

董事會謹此提醒投資者，上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及營運數據乃按本集團內部資料作出。投資者應注意不恰當信賴或使用以上資訊可能造成投資風險。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

本中期業績公告載有關於本集團就其商機及業務前景之目標及展望之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並不構成本集團對未來表現之保證，並可因各種因素而導致本公司實際業績、計劃及目標與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呈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一般行業及經濟狀況、客戶需求之改變、以及政府政策之變動。本集團並無義務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結算日後事項或情況。

代表董事會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鋼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紅梅女士、田鋼先生、周勁先生、陳德坤先生、陶飛虎先生及盛司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林先生、吳家榮先生及施德華先生。